

3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恩施州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恩施州机动车排污监控信息平台 2025 年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恩施州机动车排污监控信息平台 2025 年运维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武汉亿茂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7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180 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亿茂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

